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50141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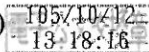
附件：財政部原函影本及附件(附件一 1050141670_Attach1.pdf、附件二 1050141670_Attach2.doc、附件三 1050141670_Attach3.docx、附件四 1050141670_Attach4.docx、附件五 1050141670_Attach5.docx)

主旨：函轉財政部修正「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要點」，及修正「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4點、第5點、第6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5年10月7日台財稅字第10504629900號函(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正本：本部秘書處

副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本部各單位(秘書處除外)



裝
訂
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0024571 105/10/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洪妙昇
電 話：049-2332121 #3120
Email：tmb_mshu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50462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B303069_1_071001208265.doc、105B303069_2_071001208265.docx、
105B303069_3_071001208265.docx、105B303069_4_071001208265.docx)

主旨：修正「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要點」，名稱並修正為
「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要點」，及修正「地方稅自治條例
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4點、第5點、第6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要點」及「地方稅自治條例
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修正規定（均含修正對
照表）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含附件)

2016-10-07
10:10:08

訂

線

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要點

- 一、為審查地方稅自治條例並簡化其備查作業流程，特成立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為審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報請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
- 三、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財政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
 - （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
 - （四）自治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 （五）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
 - （六）地方制度、財稅相關學者各二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委員由財政部派（聘）兼之；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由財政部邀請出席；第五款委員視業務需要邀請出席。
- 四、本會以財政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為召集人，於開會時擔任主席。
- 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自治條例之制定機關列席說明。
- 六、本會討論認為有必要再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者，由財政

部函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後，再彙整提出具體意見提會討論。

七、地方稅自治條例備查案經本會審查完竣後，由備查機關依照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函復。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要點	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 <u>委員會</u> 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法制業務共識規定，作用法內設置任務編組不稱「委員會」而稱「會」，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審查地方稅自治條例並簡化其備查作業流程，特 <u>成立</u> 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為審查地方稅自治條例並簡化其備查作業流程，特設置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 <u>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 <u>委員會</u> ）。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及作用法文字不得出現「設置」語詞，修正相關用語。
二、本會任務為審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報請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	二、本 <u>委員會</u> 任務為審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報請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正相關用語。
三、本會由下列 <u>委員</u> 組成： （一）財政部 <u>政務次長</u> 或 <u>常務次長</u> 。 （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三）行政院主計 <u>總處</u> 代表一人。 （四）自治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五）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 （六）地方制度、財稅相關學者各二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委員由財政部派（ <u>聘</u> ）兼之；第三款及	三、本 <u>委員會</u> 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財政部次長。 （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三）、行政院主計處代表一人。 （四）、自治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五）、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 （六）、地方制度、財稅相關學者各二人。 前項第五款人員由財政部視業務需要邀請出	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正第一項序文相關用語。 二、依財政部組織法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財政部次長職稱。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機關名稱。 四、修正第二項，財政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賦稅署署長及地方制度、財稅相關學者等由財政部派（聘）兼之，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由財政部邀請出

<p><u>第四款</u>委員由<u>財政部</u>邀請出席；<u>第五款</u>委員視業務需要邀請出席。</p>	<p>席；<u>第六款</u>人員由<u>財政部</u>延請。</p>	<p>席。</p>
<p>四、本會以<u>財政部政務次長</u>或<u>常務次長</u>為召集人，於開會時擔任主席。</p>	<p>四、本<u>委員會</u>以<u>財政部次長</u>為召集人，於開會時擔任主席。</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及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自治條例之制定機關列席說明。</p>	<p>五、本<u>委員會</u>開會時，得邀請自治條例之制定機關列席說明。</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正相關用語。</p>
<p>六、本會討論認為有必要再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者，由<u>財政部</u>函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後，再彙整提出具體意見提會討論。</p>	<p>六、本<u>委員會</u>討論認為有必要再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者，由<u>財政部</u>函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後，再彙整提出具體意見提會討論。</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正相關用語。</p>
<p>七、地方稅自治條例備查案經本會審查完竣後，由備查機關依照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函復。</p>	<p>七、地方稅自治條例備查案經本<u>委員會</u>審查完竣後，由備查機關依照「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函復。</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正相關用語。</p>
<p>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八、本<u>委員會</u>委員均為無給職。</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正相關用語。</p>



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 一、為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處理程序有一致做法，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供遵行。
- 二、地方稅自治條例不論有無訂定罰則，其備查程序均應優先適用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地方稅自治條例之備查機關：
 - （一）直轄市政府：應報請行政院、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二）縣（市）政府：應報請內政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三）鄉（鎮、市）公所：應報請縣政府同意備查後層轉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未經縣政府層轉之案件，得退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依前點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由財政部負責彙整辦理，並於收文後視自治條例之內容，先送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就該自治條例表示意見，並敘明有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不得開徵事項之規定及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於十五日內函復財政部，俾彙整中央機關之意見

後，召開審查會審議。

五、審查會審議：

由財政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制度、財稅相關學者組成審查會，審查地方政府報請或層轉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於召集審查會時，並得邀請自治條例之制定機關列席說明。

六、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經審查會審議後，由財政部依據決議內容擬具函稿。

七、備查案之函復機關：

(一) 直轄市政府：由財政部代辦行政院院稿函復，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二) 縣(市)政府：由財政部函復，並副知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三) 鄉(鎮、市)公所：由財政部逕行函復鄉(鎮、市)公所，並副知縣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八、地方稅自治條例備查案件審竣後，依下列情形函復：


(一) 認無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業已備查。

(二) 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函復制定機關。

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



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 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依前點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由財政部負責彙整辦理，並於收文後視自治條例之內容，先送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就該自治條例表示意見，並敘明有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不得開徵事項之規定及有無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於十五日內函復財政部，俾彙整中央機關之意見後，召開審查會審議。</p>	<p>四、依前點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由財政部負責彙整辦理，並於收文後視自治條例之內容，先送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就該自治條例表示意見，並敘明有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不得開徵事項之規定及有無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於十五日內函復財政部，俾彙整中央機關之意見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p>	<p>配合「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要點」名稱修正為「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要點」，修正相關用語。</p>
<p>五、審查會審議： 由財政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制度、財稅相關學者組成審查會，審查地方政府報請或層轉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於召集審查會時，並得邀請自治條例之制定機關列席說明。</p>	<p>五、<u>審查委員會</u>審議： 由財政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u>以及</u>地方制度、財稅相關學者組成<u>審查委員會</u>，審查地方政府報請或層轉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於召開<u>審查委員會</u>時，並得邀請自治條例之制定機關列席說明。</p>	<p>修正理由同前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經審查會審議後，由財政部依據決議內容擬具函稿。</p>	<p>六、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經<u>審查委員會</u>審議後，由財政部依據決議內容擬具函稿。</p>	<p>修正理由同第四點。</p>